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0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陆路619号50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陆路619号时代金融中心4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投资组合合计增持18号、通达定增2号、富春定增稳盈1号、玉泉682号、财富多策略福享、财富多策略福享、恒增鑫享11号、富春定增1009号、财智定增15号、恒增鑫享14号、定增宝安全垫11号、锦腾飞科定增分级19号、富春定增1175号、北弘财富VP尊享定增3号、恒增鑫享13号、定增宝尊享1号、富春定增增享3号、定增稳盈2号、优选财富VP尊享定增6号、恒增鑫享12号、古木投资瑞瑞凡鑫定增1号、天汇定增1号、富春华韵号、玉泉602号、复华定增6号、永期定增3号、锦腾定增分级37号、富春尊享稳盈增3号、富春尊享稳盈定增4号(下称“该等投资组合”)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进行披露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银星能源39,450,469股,占银星能源总股本的5.59%。

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银星能源4,129,914股股份,占银星能源总股本的0.5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银星能源35,329,545股,占银星能源总股本比例为5.00%。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银星能源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银星能源数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39,450,469	5.59%	35,329,546	5.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与银星能源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告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与银星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份认购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拥有权益的银星能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除公告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持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

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有关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交所和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刘未
签署日期:2018年2月2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名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股票代码	0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陆路619号506室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减少□不变,同时发生发生变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同时发生发生变化□	有无一项协议安排	有□无□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是□否□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	协议转让	是□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否□	要约收购	是□否□
间接方式转让	是□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陆路619号506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陆路619号时代金融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	刘未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677438312A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浙江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财通基金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刘未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家俊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陈可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孙文斌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奕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姚建刚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高海阳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董露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汪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陈耀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除持有银星能源已发行5%以上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吉林化纤(战略投资,股票代码:000420)、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2197)、龙宇燃油(股票代码:603003)、美菱电器(股票代码:000521)、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首旅酒店(股票代码:600258)、际华集团(股票代码:601718)已发行的5%以上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公司旗下该等投资组合通过减持参与持有的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该等投资组合持有银星能源股份比例为5.00%,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银星能源股票的可能性。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书签署概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文件精神,为推动义乌市医疗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实现“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混合所有、专业经营”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义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乙方”)签署了《义乌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开发建设协议书》,除公告披露事项外,《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

(一)义乌市人民政府
义乌市历史悠久,建县于公元前222年,1988年撤县建市,东邻东阳,南连永康、武义、西连金华、兰溪,北接诸暨、浦江,全市总人口超过200万人。2017年,全市生产总值1158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4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8.5亿元。

(二)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
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二院”)创建于1952年,2001年佛堂中心卫生院并入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是义西南地区设施最齐全、设备最先进、规模最大、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康复为一体的浙江省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167亩,规划床位280张,实际开放床位287张,急危重症抢救中心、ICU、介入导管室44267人次,出院人数8888人。

该院医疗及教学水平与上级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甲方或其指定方以一宗的净资产、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暂命名,以下简称“二院新院”)200亩土地,以及品牌、团队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确认的价值作为认缴出资注册资本,并负责完成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同时保证出资的合法性;乙方或其关联方以现金作为认缴出资注册资本,并负责完成验资及工商登记。乙方在注册资本以外,对于二院或二院新院争取到的国家项目投入视为出资,按照新院与甲方管理;乙方的历史出资额根据甲方的实际出资额按照二院新院新建项目建设完工后,并根据二院新院新建项目建设分期投入,除公告披露事项外,二院或二院新院新建项目建设完工后,乙方持有医管公司不低于1%的股权。

(二)医管公司注册成立后,在义乌市佛堂镇幼儿园南侧等地块上投资建设一家二级综合性医院,医院性质为非营利性医院,医院名称为“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同时挂“义乌市第二人民医院”牌子,由医管公司负责运营,其他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二院品牌。

(三)甲方负责将位于义乌市佛堂镇幼儿园南侧等区块的200亩建设用地协议出让给二院新院,出让价格义乌市医疗用地出让价格及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

(四)医管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即拥有二院新的经营管理权,对二院移交的净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并按医管公司董事会的流程和权限对其开展新业务管理工作。医管公司全面负责二院新院的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对工程的预算、施工、验收和决算进行监督和审计,并接受国家机关的监督和管理,以保证工程进度和确定投资金额。

(五)二院新院建设分两期完成,第一期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设置床位600张,建设周期三年,投入资金(包括设备购置)15-2亿元;第二期根据二院新院运营情况和发需来确定建设时间,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建设资金约2-3亿元。

(六)二院新院建成后,医管公司每年按经营结余的一定比例向管理计管理费,专门用于医管公司和二院新院院前建设支出。甲方对医管公司所计提管理费用于医院再投入部分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给予税务减免。

(七)甲方为二院改制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保证改制前后职工身份不变,二院原事业编制数量保持不变,员工身份管理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实行编制备案管理。

(八)在违反国家医疗政策的前提下,医管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向二院新院由非营利性医院改营营利性医院。

(二)运营管理

1、医管公司注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架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运行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院方公司履行权利和承担义务。

2、医管公司设立理事会,理事会,院长负责的日常运营,由医管公司聘任与管理。乙方委派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参与医院的运营管理。医管公司的管理班子及团队由医管公司聘任,原则上,医院原有管理团队保持基本稳定,如需增减,医管公司根据需求自主主导,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与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并共同签署聘任书和聘用手续。中层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医院成立职工代表大会,涉及职工重大利益问题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3、医管公司执行国家、省卫生行政部门《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政策,享有国家公益性医院及医疗卫生事业的有关政策支持及财政支持。医院盈余应优先投入医院再发展,用于购买设备、引进技术和人才,开展新的服务项目。

4、医管承担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和应急救护等社会公益职责,除基建、设备以外,参照其他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的补助政策。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特殊状况时,医院有义务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三)其他约定

1、甲方承诺所有由出资资产产权明晰,医院不存在或有债务和法律纠纷;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已投入资本。

2、甲方保持二院及二院新院与其他公立医院间竞争环境的政策不变,并按照国家规定确定二院新院由义乌市政府指定定点医院,享受国家对非营利性医院发展等优惠和扶持政策,按政策免医院建设的相关费用。

3、甲方为二院新院的总体建设提供配套,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天然气、消防、排污、通讯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并妥善安置医院建设和运营中的各种突发事件。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66,989,230.11	1,946,049,938.30	0.90%
营业利润	216,043,084.16	154,381,804.74	39.94%
利润总额	227,246,034.94	162,130,106.46	4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58,150.17	114,115,658.25	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7.05%	13.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80,546,775.19	4,668,165,024.96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7,956,720.97	1,764,151,341.10	27.42%
股本	716,954,330.00	444,066,676.00	5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18	3.97	-19.00%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589.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1%;实现营业利润21,604.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94%;实现利润总额22,724.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65.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健运营,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工数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本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9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46.00%,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支付的贷款的利息减少。本期较以前年度部分应收账款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导致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2、年末总资产为429,054.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4,795.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42%。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65.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00%,与2017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40%至70%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表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6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第二大股东绍兴树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地产”)的通知,亚太集团、亚太地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第一次质押(股)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亚太集团	是	10,000,000	2018-02-02	办理解押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	补充质押
亚太地产	是	8,500,000	2018-02-04	办理解押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9%	补充质押
亚太集团	是	600,000	2018-02-03	办理解押手续之日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0.42%	补充质押
合计	-	19,100,000	-	-	-	-	-

注:1、本次亚太集团和亚太地产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股份是对应于2017年9月26日将其所持亚太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0股、8,5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所进行的补充质押,因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2017年9月30日公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6,150.97	287,071.23	79.80%
营业利润	51,989.50	7,870.94	5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08.30	6,879.50	50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14	1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3.00%	2.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0,442.82	854,463.97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6,928.48	552,614.07	46.02%
股本	114,690.22	92,834.26	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4	5.95	18.32%

注: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在高层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6,150.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80%。营业利润1,989.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8.96%。利润总额4,50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8.08%。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507.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1.78%;基本每股收益0.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86%。以上财务指标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幅,主要系公司收购了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2017年初天融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相应合并了利润表所致。

2、本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970,446.82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06,928.48万元,较期初余额增长46.02%,主要系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收购配套资金以及本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1月30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表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23,122,664.17	7,586,449,678.82	62.46%
营业利润	1,874,122,633.49	572,696,405.88	2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500,848.38	574,006,122.39	22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10	27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09%	4.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56,044,368.10	7,838,816,577.80	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63,635,975.88	2,736,168,028.02	23.57%
股本	2,306,771,772.00	2,306,771,77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24	23.39%

注:1、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2.2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46%;利润总额18.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8.3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5.96亿元,较年初增长2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84亿元,较年初增长23.57%。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2亿元至59.22亿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表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1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932,200.19	429,369,076.77	37.67%
营业利润	67,558,282.87	7,704,284.69	647.10%
利润总额	68,515,222.81	12,594,407.03	37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32,016.26	12,484,406.87	31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3	30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09%	4.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64,270,544.40	1,030,043,006.62	12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5,100,643.00	801,677,791.87	119.53%
股本	413,154,000.00	328,130,000.00	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2.27	79.50%

注: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93.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67%;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常州市金牛磨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磨研”)100%收购,合并报告期合并了其2017年11月12月的营业收入。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6,755.96万元,同比增长647.10%;实现利润总额6,851.54万元,同比增长7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2.29万元,同比增长315.98%。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01.14%。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处置天然气制取取得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合并金牛磨研2017年11月、12月利润的影响。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2亿元至59.22亿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表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2

债券代码:122285 债券简称:13杉杉债

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7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3月7日发行的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期间的(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根据《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杉杉债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285

4、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3号文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年利率为7.50%

8、债券形式:票面利率为7.50%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0、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有关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按照原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日前5个交易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9年3月7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3月7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9年3月7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3、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利息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下一计息期的债券利息或本息。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7日。

14、付息日: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兑付日: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6、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50%,本次付息每手“13杉杉债”(12228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付息持有入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596.00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6日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8年3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截至2018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杉杉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将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办理,相关资金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E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